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許景雅
電話：02-82366878
E-Mail：jy-shiu@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10539256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民國110年10月1日以110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有關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以下簡稱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5條第1項之「1年」追繳期間為訓示規定，相關訴訟案件請依說明四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110年10月1日旨揭裁定辦理。
- 二、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第274條規定：「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第275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76條規定：「(第1項)再



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2項)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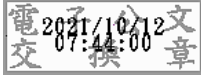
三、再查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之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曾以社團年資併計退休或退職者，應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有溢領者，並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1年內，以書面處分要求領受人或其經採認的社團返還。至於該1年之性質究為特別規定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或訓示規定，該條例未予明定，最高行政法院為尋求各庭間一致之見解，因此提案至該院大法庭裁判。又查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針對該統一法律解釋之提案，已於110年10月1日作成110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主文為「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5條第1項：『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1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之『1年』期間為訓示規定。」

四、經查貴機關(學校)曾有依社團年資處理條例追繳溢領退離給與之案件，如有因前開系爭規定被認定為時效規定，而經各該審級法院判決敗訴或再審駁回之情形，茲以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前開裁定作成後，已有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事由，或原確定判決可能存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再審事由，爰建請依前開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相應審酌處理。

正本：教育部、交通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地方各主管機關、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勞務中心、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